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西菱动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33,335.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366,664.2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0.00	5,608.50	34.62%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507.06	5.02%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00.00	5,131.95	53.4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0.00	442.58	5.75%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7.18	3,636.88	99.17%
合计		47,267.18	15,326.97	-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施情况

本次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银行手续费	结余募集资金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542.80	444.77	0.06	10,001.9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西菱动力，项目于 2016 年获得《四川省经济化和信息委员会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川经信审批[2016]42 号）备案，项目建设期两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投入 542.80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备案，投资计划的制定基于当时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分析研判。公司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18 年以来国内汽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销量持续下滑，连杆市场部分客户调整了市场及产品战略，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继续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上述市场环境下，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计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加充分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对“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10,001.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承诺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终止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西菱动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承诺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西菱动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磊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